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述职人：周梓荣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周梓荣，196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博士，教授，兼职博士生导师。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，任湖南省湘潭风动机械厂机械设计工程师；199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，先后任湖南工程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工业工程教研室主任、工程训练教学中心主任；2008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，先后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兼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，东莞理工学院协同创新办公室主任、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。兼任全国凿岩机械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（TC173），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，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，国家基金委、广东省科技厅、“科技东莞”专家库专家。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本人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本人

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。经自查，本人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、董事会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。本人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做好准备工作，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以客观谨慎的态度对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，对上任以来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，未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，均按照上述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前置研究相关议题及事项并听取相关汇报，与委员会其他委员、其他独立董事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，就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跟进相关事项进展，切实履行职责。上任以来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听取管理层汇报、出席会议、实地考察、与内审部门负责人沟通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同时与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保持交流，以共同促进审计和内部控制有效实施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在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提问，倾听中小股东的疑问及诉求，敦促公司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研发创新及专利转化情况等事项进行现场考察，2024 年度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8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同时通过面谈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、研发负责人等人员保持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研发创新情况、管理与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，本人依托行业专家的经验背景为公司在研发技术、合规治理等方面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，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。经核查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就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、完整性和一致性等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涉及以下事项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

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 7 月，本人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上任以来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促进公司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感谢公司、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的信任以及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与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周梓荣

2025 年 4 月 14 日